

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83破12号之二

申请人：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30日，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已于
2025年9月29日经债权人表决全票通过，债权人债权将于
和解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得到清偿，现请求本院对该和解协议
予以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和解
协议，经全体债权人表决后获得通过，管理人关于认可和解
协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止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过岸冰
审	判	员	汪丽娜
审	判	员	相泽波

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

代 书 记 员 周鹏程

附：《绍兴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》





